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1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昀好

黃渝鈞

謝沛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孫淑元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項第1款）。支付命令請求原因事實，雖本於同一事實或法律上原因，而得依同法第55條規定，以一狀共同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然支付命令裁判費之徵收，係按聲請件數計算，而非依狀計費。本件聲請人為「陳昀好、黃渝鈞、謝沛璇」，各債權人分別主張債務人積欠租押金，其等未獲給付，聲請本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給付等語。查，各債權人間之訴訟標的核無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僅合併一狀共同聲請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自應按件計費。本件債權人計3位，應補繳納新臺幣1,500元，始為適法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孫淑元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